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0115201934015  
建字第\_\_\_\_\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

日期

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 |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--园区工程(西区) |
| 建设位置   | 余杭区中泰街道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| 457289.2平方米(0米)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<br>存 5120190666 2019年05月15日 原证<br>8201900871 2020年06月04日 修改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